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敏坚，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申菱环境、瀚蓝环境、新迅达、温氏股份、科前生物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了科前生物等上市公司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招标股份、科前生物、兴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

为 15 万元。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62 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和审查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